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能装备”）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东莞智能装备根据业务开展需求，拟以“融资租赁-直租”的方式与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5 年。在此额度内，东莞智能装备可根据业务需要分次使用。东莞智能装备与中电租赁就租赁物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照约定向中电租赁分期支付租金。股份公司与中电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基于上述租赁业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项目方案介绍

（一）出租人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贝岭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注册资本：8110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承租人情况介绍

承租单位名称：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2 号和堂-总部一号 2 栋

法定代表人：赵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批发零售业，建筑装饰，室内装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运，珠宝及黄金饰品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莞智能装备总资产 50,992 万元，负债 45,666 万元，净资产 5,326 万元。2016 年 6 月

末累计营业收入 39,277 万元，利润总额 4,701 万元，净利润 3,526 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数控机床生产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所在地：东莞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数控机床生产设备。
- 2、融资金额：5亿元
- 3、租赁方式：直租
- 4、租赁利率：5.74%/年
- 5、服务费：项目金额的0.5%/年，五年共计1000万元，期初支付。
- 6、租赁期限：5年
- 7、租赁物保险费：承租人承担
- 8、租赁保证金：无
- 9、租金及支付方式：首期支付租金2,000万元，以后按照等额期末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期租金2,199万元，共20期。
- 10、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中电通商租赁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留购

名义货价（人民币1元）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11、期末残值：100元

12、担保方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率，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切实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

三、保证合同基本情况介绍

（一）出租人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见上二融资租赁项目方案介绍之（一）出租人情况介绍

（二）保证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租人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见上二融资租赁项目方案介绍之（二）承租人情况介绍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东莞智能装备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人民币5亿元整、租息、服务费、迟延履行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代

理费、咨询服务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承租人及相关保证人需要向出租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2）保证责任的承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出租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应无条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承租人未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主合同项下任何一期租金或其他款项的；承租人发生主合同项下违约，经出租人要求未及时改正的；承租人违反主合同义务，出租人决定提前终止主合同的；主合同履行期间，在未征得出租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发生承租人或保证人破产或被宣告破产、合并、分立、解散、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保证人或承租人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之行为等情形的；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第8条（保证期间内，出租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务状态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3）合同效力：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由于任何原因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延及承租人在主合同无效后的法律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主合同或其部分条款的无效而解除或减免。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4) 保证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向出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更改，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5) 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

(6) 主合同的变更及债权转让：保证期间内，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如果增加了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应当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否则保证人对增加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7) 义务的连续性：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具有连续性，对其承继人、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保证期间，如保证人发生上述所述事宜，保证人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出租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主体承担或由对保证人做出撤销决定的主体承担。如出租人认为变更后的主体不具备完全保证能力，变更后的主体或做出撤销决定的主体有义务提供能为出租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或向出租人提供与承租人未履行债务价值至少相等的抵押物、质押物。

四、董事会意见

东莞智能装备公司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东莞智能装备资信及盈利前景良好，不存在不能偿还融

资款的风险。本次担保风险是可控的，上述担保事项公平、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发生担保行为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97,455.44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7.5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